

五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科技大学）的（二氧化碳地下封存及再利用综合技术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CO2 吸附材料性能测试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联友科研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多尺寸高温高压孔渗联测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创联石油科技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5KW=C02 电解合成燃料综合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氢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

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西安和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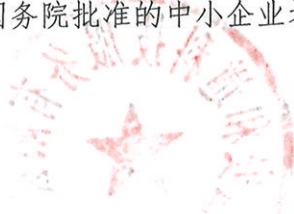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: 2022年12月16日



备注: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,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;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, 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

特别提醒:

- 1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。